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2017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7号《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511,69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3.2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3,029,998.5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12,866,343.13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90,163,655.37元。截至2017年11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验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6,338.7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016.37
减：以前年度投入	26,809.49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68.38
减：本期投入	1,426.24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9.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6,338.77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2016年7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2023年，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的新项目，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8800060856	911.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滩支行	216150100100122919	2,309.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空支行	97550078801900000122	117.45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33,000.00
合计		36,338.77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235.7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智慧数据中心项目”、“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智慧数据中心项目”、“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用于购置房产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8,194,298.97 元，以募集资金 208,194,298.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36,338.77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智慧数据中心项目”和“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智慧港口—数智化产品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1,034.00 万元投资建设于智慧港口—数智化产品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16.3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3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4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报 告 期 内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慧数据中心项目	是	8,719.00	2,701.51	-	2,701.51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	是	27,297.37	1,208.50	-	1,208.50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	20,989.20	91.26%	2017 年 1 月 1 日	不产生直接收益	不产生直接收益	否
(4) 智慧港口—数智化产品项目	否	-	21,034.00	1,426.24	3,336.50	15.86%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未确认使用投向的募集资金	-	-	11,072.36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016.37	59,016.37	1,426.24	28,235.72	47.84%				

合计		59,016.37	59,016.37	1,426.24	28,235.72	47.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除“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已完工外，“智慧数据中心项目”、“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均已终止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现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未来市场发展，为保证项目正常投入，经审慎研究，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智慧港口—数智化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智慧数据中心项目”、“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终止两个项目的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智慧数据中心项目”、“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智慧港口——数智化产品项目的议案》，拟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1,034.00 万元投资建设于智慧港口——数智化产品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用于购置房产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8,194,298.97 元，以募集资金 208,194,298.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36,338.7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智慧港口——数智化产品项目的议案》，拟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1,034.00 万元投资建设于智慧港口——数智化产品项目。 后续，公司将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实施新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